

全国书
不按规定使用远光灯自动识别抓拍系统

合

同

书

甲方：通许县公安局

乙方：河南长之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址：通许县公安局

合 同 书

甲方：通许县公安局

乙方：河南长之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合同金额

1. 项目名称：不按规定使用远光灯自动识别抓拍系统
2. 合同金额：人民币 2864000.0 元(大写：贰佰捌拾陆万肆仟元整) 以上价格以人民币结算，该价格中包含货物的采购、包装、运输(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装卸、保险、税费、安装、调试、配合验收和培训的技术服务、检验、售后服务、保障等费用。

二、付款方式

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支付 100 万元(大写：壹佰万元整)，供货完成验收合格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两年内支付全部尾款。

三、交货地点、施工时间

1. 交货地点：通许县公安局
2. 施工时间：收到第一笔合同款项 30 天内交货并完成施工。

四、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的货物为最新生产的原装正品，各项指标符合出厂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各项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施工完成后，试运行正常，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十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五、保修条款、售后服务

本产品质保期为三年。乙方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凡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须免费上门维修，并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服务，在质保期外，设备出现故障乙方须在24小时内进入现场维修，只收取成本费用。软件终身免费升级，不收取任何费用。

六、相关权利及义务

- 1.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3.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4.甲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5.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七、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将视情况在延迟供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 2.验收合格后，甲方向相关单位提出设备报备申请，乙方协助甲方报备工作。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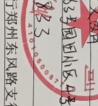
九、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3. 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印章): 通许县公用事业局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账号: 41001508010050233003
日期: 2024年 1月 9日

乙方(印章): 河南长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姚寨路13号国基小区4号楼-单元18层
电话: 20151888333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东风路支行
开户账号: 41001508010050233003
日期: 2024年 1月 9日